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稳 1912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
理财产品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及市场变化情况，并结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3 月 5 日（含）起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稳 1912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19）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内部销售代码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A 份额： Z30008 C 份额： Z31008 E 份额： Z32008 G 份额： Z33008 B2 份额： NYAW000539 C2 份额： NYAW000540 D2 份额： NYAW000541 E2 份额： NYAW000542 B3 份额： NYAW000549 C3 份额： NYAW000550 D3 份额： NYAW000551 E3 份额： NYAW000552 F2 份额： NYAW000520 F3 份额： NYAW000524 G2 份额： NYAW000543 G3 份额： NYAW000553 J2 份额： NYAW000544 K2 份额： NYAW000545 L2 份额： NYAW000546 J3 份额： NYAW000554 K3 份额： NYAW000555 L3 份额： NYAW000556 M2 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3%。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3%。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3%。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45%。 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3%。 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45%。 G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3%。 H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45%。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 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G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B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C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D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E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B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C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D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E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F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F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G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G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J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K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L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J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K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L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M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M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O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O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Q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R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Q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R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Q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R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B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C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D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E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F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G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H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J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K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L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M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N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2.9%。 O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NYAW000521 M3 份额： NYAW000525 O2 份额： NYAW000547 O3 份额： NYAW000557 Q1 份额： NYAW000518 R1 份额： NYAW000519 Q2 份额： NYAW000522 R2 份额： NYAW000523 Q3 份额： NYAW000526 R3 份额： NYAW000527 B1 份额： NYAW000529 C1 份额： NYAW000530 D1 份额： NYAW000531 E1 份额： NYAW000532 F1 份额： NYAW000516 G1 份额： NYAW000533 H1 份额： NYAW000559 J1 份额： NYAW000534 K1 份额： NYAW000535 L1 份额： NYAW000536 M1 份额： NYAW000517 N1 份额： NYAW000528 O1 份额： NYAW000537 S1 份额： NYAW000538 S2 份额： NYAW000548 S3 份额： NYAW000558			S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S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S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 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申 购 / 赎 回 规 则	各份额申购/赎回规则如下： A 份额：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7:00。 B 份额：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不可发起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7:00。 C 份额/D 份额：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不可发起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17:00。 E 份额/F 份额：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不可发起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17:00。 G 份额/H 份额：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不可发起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9:00 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7:00。 本次开放期 B 份额/D 份额/F 份额/H 份额中申购成功的客户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自动赎回。 本次开放期 C 份额/E 份额/G 份额中申购成功的客户份额，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开放期（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时间范围内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	A 份额/F1 份额/Q1 份额/R1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4 月 1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C 份额/E 份额/G 份额：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 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B1 份额/C1 份额/D1 份额/E1 份额/G1 份额/H1 份额/J1 份额/K1 份额/L1 份额/M1 份额/N1 份额/O1 份额/S1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7 年 4 月 1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17:00）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C 份额/F2 份额/Q2 份额/R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17:00,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B2 份额/C2 份额/D2 份额/E2 份额/G2 份额/J2 份额/K2 份额/L2 份额/M2 份额/O2 份额/S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7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17:00）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E 份额/F3 份额/Q3 份额/R3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00,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4 月 15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G 份额：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00 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下一个开放期（2027 年 4 月 15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17:00）由系统自动为所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 B3 份额/C3 份额/D3 份额/E3 份额/G3 份额/J3 份额/K3 份额/L3 份额/M3 份额/O3 份额/S3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7 年 4 月 15 日 9:00 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17:00）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销售机构支持的前提下，认购/申购/赎回开放期末日 17:00 前可以撤销申请。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管理人设定的认购/申购/赎回时间范围内对认购/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年化销售费率 ÷ 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销售费，按日计提。 A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C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E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G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B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A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4% B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4% C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4% D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5% E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4% F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5% G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4% H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5%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A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D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E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F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G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H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	C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D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E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B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C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D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E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F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F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G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G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J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5% K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 L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J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5% K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 L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M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M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O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O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Q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R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Q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R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Q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R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B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C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D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E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F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G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H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 J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5% K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 L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M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N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 O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S1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S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S3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A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C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E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G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B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C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D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E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B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C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D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E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F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F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G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G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J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K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L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J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K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L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	---	---

	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 = (B - C \cdot D \cdot (1 + E \cdot F / 365)) \cdot 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M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M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O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O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Q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R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Q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R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Q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R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B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C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D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E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F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G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H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J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K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L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M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N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O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S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S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S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 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 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年化托管费率 ÷ 365 业绩报酬： A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E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G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B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C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D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	--	---

[illegible]

[illegible]

		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E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7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F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G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H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J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K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L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M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5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N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7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O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S1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S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S3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2.67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
--	--	---

			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1 + E * F / 365)) * 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	--	--	---

同时，本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本公司，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